

新竹區監理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 地點	106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0 時/本所 5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林召集人翠蓉					
出席委員	黃純珍委員等 20 位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6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	壹、摘要報告： 本所於 10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00 分召開「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」，會議由林所長親自主持，並邀請總局長官及外聘委員黃純珍參與提供建言及諮詢。所內各單位及站等主管共同參與研商，期加強機關廉政業務推動，達成具體興利防弊成效，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 本次會議中業務興革報告部分，計 4 案，安排由本所自用車暨營機裁罰課、秘書室、中壢監理站及政風室等，分別針對業務執行現狀及預防作業，研提專案報告與會討論，以檢討目前業務執行狀況，進而策進整體廉政工作，研擬相關興利作為。 有關研提議案部分，計 5 案，針對「加強不定期抽查校車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」（照案通過）、「增訂本所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案」（照案通過）、「落實辦理違反強制險相關作業並加強控管案」（照案通過）、「落實本所「採購案(底價)保密措施案」…等案件提出研討及決議。個案於審議通過後，要求各單位及站落實推動，以加強機關整體興利防弊作為，並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落實。會議經過充分討論及研商，達成會議預防、諮詢及廣納建言等目的及效果，有助於機關廉政業務推展。 貳、報告案： 一、政風室-「106 年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」 決議： (一)檢驗線影像保存及攝錄品質，請車管課及轄站持續列管追蹤，以為代檢廠表率同時並保障同仁及民眾權益。 (二)大車部分應確實查核保養紀錄表內容，應要求其記錄完整詳實，勿有缺漏。 (三)為保障民眾及同仁，日前購置之針孔攝影設備，應要求檢驗同仁於執行驗車工作時確實配戴。 二、中壢監理站「突破困境實施大型車輛臨檢積極作為專案報告」 決議： (一)為使人力發揮最大效用，建議日後中壢站便民大車臨檢業務採取預約制，亦可作為事後檢視驗車數之依據。 三、自用車裁罰課「廉政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專案報告」 決議：					

	(一)因監理業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且處理事項多涉及金錢，同仁貪汙瀆職多在於「心」不正，請各主管除應落實督導稽核外，更應適時關心同仁工作狀況，給予關懷及幫助，以避免廉政風險事件發生。 (二)請各單位落實同仁工作輪調，防止久任一職引發弊端。 四、秘書室「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專題報告」 決議： (一)為落實門禁管制，請加班及住宿同仁，於離開所本部時，務必以感應磁卡將大門上鎖，以維護機關安全。 (二)請秘書室利用適當時機測試，保全感應設備若處於長時異常狀態未解除時，保全是否會立即派員前往現場處理。 (三)應隨時注意檢核所站監控設備之錄影狀況，如有故障情形應立即排除修復，俾利事件發生時相關影像證據之調閱及事件責任之釐清。 (四)除檔案室資料，車、駕籍資料管理亦應注意，民眾申請書、牌照及其他相關資料掃檔後，應整理置入資料櫃並上鎖。 參、討論案： 一、加強不定期抽查，防止學校交通車無照駕駛，確保行車安全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目前配合校外會進行每月 8 次的抽查，查核佈點應平均分配並配合學生上下課時段執行。 二、增訂本所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(一)重申門禁規定，本所為開放辦公場所，同仁如於三樓至五樓發現洽公民眾，應主動引導其至正確辦公處所。 (二)請車管課及各轄站一股針對檢驗線辦公區域進行嚴格管制，禁止代辦業者及民眾進入檢驗線辦公區域。 (三)如有民眾於辦公場域叫囂咆嘯，同仁應主動適時安撫，勿放任民眾持續於辦公場所內有情緒失控等行為，如同仁無法處理時，應請警方到場協助處理。 三、落實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舉發、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並加強控管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(一)各站每月 3 日前將「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」及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處理績效管制表」送裁罰課彙整。 (二)請裁罰課針對本案定期稽核，並納入內控機制。 107 年第 1 次(上半年)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(預訂 1 月召開)依輪流表擬請本所車管課、新竹市站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提報專案報告(含提案 1 案以上)，以強化會議功效及內涵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實際執行情形，將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



106 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



106 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